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字第49號

上訴人 楊雅惠
葉油柿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權宸律師
吳善輔律師

被上訴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6年度士簡字第13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本件上訴人楊雅惠、葉油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按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楊雅惠抗辯其未簽名擔任連帶保證人乙節，固經台新資產管理公司質稱係上訴審所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而不得提出，惟楊雅惠於原審已陳稱：「我現在要提我根本不是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不是我簽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43頁），嗣於上訴審陳稱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係持有偽造其簽章之文件，並取得法院執行命令，其與台新資產管理公司間並無債權債務存在等情，乃就

於原審已提出之防禦方法為補充，非屬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得於第二審提出之問題，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台新資產管理公司於原審起訴主張：緣訴外人楊清漢（即兆億貿易行）邀同楊雅惠前向訴外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竹商銀）借款，嗣楊清漢未依約還款，債務視同全部到期，屢經催索未果，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嗣經新竹商銀受讓上開債權後，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年度執火字第15418號債權憑證在案，楊雅惠計尚積欠新台幣（下同）310萬9,885元本金及利息。詎楊雅惠明知其積欠債務未清償，為逃避債權人日後聲請強制執行，竟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4日、104年12月30日，將如原審判決附表一、二及三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其母葉油柿（下稱系爭信託）。本件楊雅惠為系爭信託行為時即為債務人，迄未清償完畢，且其於為系爭信託行為時別無其他資產，其以信託為原因將唯一資產即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葉油柿，致台新資產管理公司無從以此取償，楊雅惠與葉油柿間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顯有害於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對於楊雅惠之債權。為此，爰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楊雅惠與葉油柿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葉油柿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

貳、楊雅惠、葉油柿於原審辯以：系爭不動產實為葉油柿全部出資購置，購買系爭不動產之資金均係由葉油柿擔任負責人之金柚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金柚公司）及銀蕨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下稱銀蕨公司）之帳戶匯款，而葉油柿購置系爭不動產時，考量自己年事已高，且楊雅惠並無任何財產，為百年之後遺產預作分配，故借名登記於楊雅惠名下，再以信託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葉油柿，本件系爭不動產之實際所有權人乃葉油柿，並非楊雅惠，是台新資產管理

公司請求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請求葉油柿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即屬無據等語。
參、原審對於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之請求，判決楊雅惠、葉油柿敗訴，楊雅惠、葉油柿對於原審判決全部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肆、楊雅惠、葉油柿於上訴審所陳，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略以：楊雅惠未曾同意擔任訴外人楊清漢即兆億貿易行之連帶保證人，直到債權人提出原始資料，始發現其係持有偽造楊雅惠之簽名及蓋章文件，並取得法院執行命令，經楊雅惠至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查相關資料，亦無發現有此債務存在；又本案係因葉油柿購買系爭不動產時，因聽從銀行人員建議銀行於審核房貸時，有可能因為年齡因素不同意葉油柿辦理貸款，才改以楊雅惠名義辦理，後因楊雅惠與配偶分居並洽談離婚事宜，葉油柿擔憂系爭不動產之產權發生爭議，才再以信託為原因將所有權移轉回自己名義；另銀蕨公司與金柚公司之設立登記時間為97年5月19日及99年4月27日，楊雅惠甫從日本留學回台，當時身上無任何積蓄，該二公司均是由葉油柿一人單獨出資，葉油柿確為該二公司之負責人，楊雅惠僅為員工等語。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伍、台新資產管理公司於上訴審所陳，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茲引用之外，補稱略以：依催收紀錄所示，於103年12月31日台新資產管理公司持續催討與執行扣押時，楊雅惠曾來電表明要求減免部分金額，以免除保證人責任，本件債權之存在，已無提出爭執之必要；系爭不動產為楊雅惠所有，楊雅惠及葉油柿主張借名登記為不實，且就客觀事實所述明顯不符，葉油柿尚未就成立借名登記契約等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本件系爭不動產仍由信託人楊雅惠自住（由原審判決書所載住所可知），受託人葉油柿乃設籍台北市○○區○○路，信託人顯僅以其財產在名義上移轉予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或處分、出租之義務，其二人間為消極信託，

不應受法律保護，亦即其二人間所為之系爭信託行為，係屬詐害行為，已害及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之債權，台新資產管理公司請求撤銷系爭信託行為及塗銷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有理由等語。於上訴審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陸、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楊雅惠以信託為原因分別於103年5月30日、104年12月24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其母葉油柿，並分別於103年6月4日、104年12月30日向台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收件字號各為103年士信字第003190號、104年士信字第007140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資料、異動索引、登記謄本、信託登記契約書等件（見原審卷第15至41、49至53、100至103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二、又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主張其為楊雅惠之債權人，楊雅惠與葉油柿間之信託行為有害及其對於楊雅惠之債權，而請求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塗銷葉油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為楊雅惠、葉油柿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兩造之爭點厥為：（一）台新資產管理公司是否為楊雅惠之債權人？（二）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得否請求撤銷系爭信託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查：

（一）、關於台新資產管理公司是否為楊雅惠之債權人：

1、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主張其為楊雅惠之債權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其上載明該院91年度執字第1447號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原債權人為新竹商銀）與債務人楊清漢即兆億貿易行、楊雅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經執行未果，而發給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同法院83年度促字第17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等情（見原審卷第10至11頁）為證，堪認有據；

2、楊雅惠雖辯稱：其未曾同意擔任楊清漢即兆億貿易行之連帶保證人，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係持有偽造其簽名及蓋章之文件云云。惟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

01 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為（104年7月1日修
02 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所明定，是債務人於支付
03 命令確定後，除依法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外，不得再為與該確
04 定支付命令意旨相反之主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05 2245號判決意旨參照）；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
06 之效力，凡確定判決所能生之既判力及執行力，支付命令皆
07 得有之，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而確定判決所
08 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
09 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
10 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即無以
11 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無法達
12 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最高法院93年度
13 台上字第143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於民事訴訟法修正前之
14 確定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包括既判力在內
15 。查本件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之前手新竹商銀於民事訴訟法修
16 正前，對楊雅惠取得確定支付命令，於未經提起再審之訴推
17 翻前，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支付命令之意旨為相反之主張
18 ，是楊雅惠否認台新資產管理公司為其債權人乙節，洵無足
19 採。

20 (二)、關於台新資產管理公司得否請求撤銷系爭信託行為及塗銷所
21 有權移轉登記：

22 1、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
23 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
24 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信託行為
25 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26 信託法第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委託
27 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乃參考民法第24
28 4條第1項規定，明定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之權
29 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明
30 知並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以保障委託人之債
31 權人，並期導信託制度於正軌，準此，依前揭條文之立法意

旨，信託行為倘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即得本於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信託行為，而不以委託人於行為時、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情事者為限；又前揭條文係參考民法第244條第1項所訂定，則此項撤銷權之效力，不特及於債權行為，即物權行為亦無例外（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323號、48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依該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信託行為時，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38號裁定意旨參照）。

2、查台新資產管理公司為楊雅惠之債權人，而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之總擔保，債權人本得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惟楊雅惠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原因移轉所有權予葉油柿，已非其名下權利；又除系爭不動產外，依卷附楊雅惠之103至105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所示，其名下並無財產（見原審卷第68至70頁），復迄今未能清償對於台新資產管理公司所負之債務，堪認確無清償之資力；準此，楊雅惠與葉油柿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顯有害於楊雅惠之債權人之權利，則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洵屬有據。

3、至楊雅惠、葉油柿固辯稱：葉油柿係系爭不動產實際所有權人，楊雅惠僅係借名登記人，故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云云。惟查：

(1)、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01 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
02 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主張借名登記者
03 ，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04 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楊雅惠、葉油柿雖於原審聲請傳訊證人即系爭信託之登記
06 承辦代書鄭名甫證稱：伊認識被告，伊係為被告辦理信託登
07 記之地政士，葉油柿表示系爭不動產係伊出資所購買，借名
08 登記在楊雅惠名下，希望伊為信託登記（後改稱：這件事情
09 是葉油柿還是楊雅惠向伊所說的，伊已記不清楚，但確定是
10 她們二人其中一人向伊所說的，講的時候她們二人都在場）
11 等語（見原審卷第171至172頁），及於原審聲請傳訊證人
12 即楊雅惠胞弟楊雅龍證稱：系爭不動產係葉油柿出資購買，
13 因為葉油柿有開公司，所以只有葉油柿有錢買；當初是葉油
14 柿要買房子，但銀行說葉油柿年紀太大，所以房仲建議以楊
15 雅惠名義來買，買房子的事情是葉油柿來伊家裡時說的，當
16 時楊雅惠也在場，信託登記也是在家裡講的，但是伊忘記是
17 楊雅惠還是葉油柿講的；伊知道楊雅惠有將系爭不動產信託
18 登記予葉油柿，當時是說以這種方式房子還是葉油柿所有，
19 只是為了貸款方便才用楊雅惠的名字等語（見原審卷第178
20 至180頁），然觀諸證人鄭名甫及楊雅龍之上開證述可知，
21 關於系爭不動產係葉油柿出資購買，僅借名登記於楊雅惠名
22 下乙節，該二證人顯係自葉油柿、楊雅惠處聽聞而來，並非
23 證人就此曾親自參與或經歷，該二證人之證言自難作為有利
24 於葉油柿、楊雅惠之認定；

25 (3)、又楊雅惠、葉油柿提出金柚公司及銀蕨公司之存摺封面及內
26 頁、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存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等件（見原
27 審卷第84至92頁），據以主張系爭不動產為葉油柿出資購置
28 。然葉油柿雖為金柚公司及銀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但依其
29 於原審接受訊問時，就上開二公司之全名無法精確回答，就
30 公司地址亦回答錯誤（見原審卷第175至176頁），且該二
31 公司之網頁資料上，均記載楊雅惠為公司負責人或創立人（

見原審卷第106、114頁及本院卷第51頁）等情，則葉油柿是否為該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顯屬有疑；而縱葉油柿為上開二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然法人與代表人在法律上乃各別獨立之權利義務主體，尚難以購買系爭不動產之價金有由金柚公司及銀蕨公司帳戶支應之情形，即謂系爭不動產係由葉油柿出資購買；況葉油柿縱有支出系爭不動產之價金，然其與登記名義人楊雅惠間之內部關係之可能性多端（例如贈與、借貸等），不能逕為推論葉油柿與楊雅惠間就系爭不動產即有借名登記關係。準此，楊雅惠、葉油柿所舉之證據，不足證明葉油柿係系爭不動產實際所有權人、且楊雅惠僅係借名登記人，是上訴人前揭所辯，亦無可採。

三、綜上，台新資產管理公司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塗銷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洵屬有據。從而，原審為楊雅惠、葉油柿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光 吾
法 官 辜 漢 忠
法 官 孫 曉 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經本院許可後方得

01 上訴至最高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曾琬真